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訪評意見

該所設立宗旨在於 1.培養具備人文素養之藝術史研究人員，2.培養具有藝術史觀之藝術評論人才，3.增進學生人文修養與藝術涵養為目標。教育目標在強化學生人文的基本素養，訓練學生經由自身對藝術品實際的觀察，分析與體驗，及對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的各種方法作最深入理解，進而結合對文獻資料之分析與探討，以期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專業能力。基本上能配合該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大方向，大多數教職員和學生能認知是項之教育目標。

相應該所之教育目標，在教學和學習活動方面，多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研習，尤其在中國美術考古以及相關專題之探討方面，成果格外突出，藝術批評方面也有不錯之培育成果，其中也有畢業生擔任《藝術家》雜誌和《典藏今藝術》之主編，相較國內其他相關之研究所而論，頗能呈現該所之特色。

該所曾辦理自評，邀請校外委員參與評鑑，但校外訪評委員僅止於一位。對於訪評意見之改善，除了部份學校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地緣關係等客觀條件之限制外，亦可看出該所積極參考訪評意見，作進一步之調整研議。評鑑資料中附有每位專任教師之自我評量報告，然而尚未訂有教師評鑑之相關明文辦法。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設所之宗旨與目標，宜更具體清晰。
- 2.該所與藝術史學系無論在性質以及軟硬體資源設備方面都非常相近，建議系所是否考慮進一步整合。
- 3.課程規劃略顯瑣碎，建議可再就所內之師資、設備等主客觀條件作聚焦之研議，對課程再作整合，可更凸顯特色，且更符合設所目標。

4.宜訂定教師評鑑之相關明文辦法。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一)訪評意見

該所所面對之困難，主要是聘任不足、空間狹小、地處偏遠、對外封閉，內部可提供之資源並無法完全滿足教與學的需求，且領域本身特有的生涯進路不明確。但是觀課程之設計，似乎無視於這些重要因素，不但畢業學分數達 36 學分，且課程內容涵括古今中外，兼及理論、方法與實務，並且分成多個方向。如此一來，自然造成必修必選課偏多，課程彈性不足，人力與圖書資源更加吃緊，學生學習層次不清晰，上課形式平板，教師工作壓力與流動性益大，而研究成果益減（少數教師除外），可謂雪上加霜。新知識時代中，很注重跨領域的整合、跨界的視域與素養，然該所目前的做法，似乎事倍功半。

設系後，部分所課程下移至大學部課程，表面上是減少所的負擔，但實是推擠系課程的獨特需要，而且未就研一新生的獨特需要，開設課程，使研究生下修不適合其特質（抽象思考力較高、生涯走向更確定等）與學習目標（進行獨立研究）之科目。在所的層次，英語與第二外語之重要性，較大學部更高，但未見有效之促進或提升措施。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課程設計宜更注重研究生個人化之學習焦點。在研究所階段，學生學習之彈性需求更高，跨所、院、校課程與行政合作更見需要，宜再就此二項目加強，以展現課程之專業訓練特色。

- 2.重新根據實際客觀條件，透過持續且公開的討論，設定所課程的主要目標及主軸線，再訂定次要目標與次要軸線，以使課程結構清晰化。
- 3.根據公開的討論決議，分配所的資源。例如，如果赴國外的實習課效果很好，可以打破侷限一隅的困境，則應集中資源，使所有的學生都有機會赴外。
- 4.根據公開討論的決議，站在學習者的角度，將學習活動多元化，現有學習進程則向下、向上延伸，加大學習層次。例如，研一上之課程，注意銜接由高中帶來的認知與學習習慣，注入新的專業態度與概念。
- 5.根據公開討論的決議，為追蹤課程目標達成的狀況，宜將課程的檢驗機制，納入課程結構中，使師生都能共同檢驗課程的適切性，使課程能因應各種因素，不斷調整改善。例如，入學前、入學時、分組前、實習前後、畢業前及各項所傳統大型活動等，都可能是設計品質與成效檢驗機制的時間點。
- 6.根據公開討論的決議，聘足專任員額。
- 7.加強利用網路科技於課程之操作中（例如遠距與視訊教學），以提高教學之活化與互動化，並克服時空、距離與資源限制。
- 8.採取明確措施，提昇研究生語文能力。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一)訪評意見

該所課程規劃大致分成兩大類：中國美術史（以器物、佛教、書畫為重點）及藝術評論。學生選課傾向，二領域之學生選課數各佔 50%。95 年度在學人數 21 名，師生比為 21/4.25 為 4.94，比率適當。本學期開設八門課，另有 5 門先修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研究所專業課程總數）。畢業論文為必修二學期各三學分。歷年

畢業論文之數量從 1999 年至 2006 年，計 48 篇，藝術評論占 18 篇，因此該所之課程仍較偏向美術史之教學與研究，以學生論文之品質抽驗，約屬中上。以抽樣晤談在校學生對課程安排之反應，頗感滿意，也對各任課老師之教學，頗為肯定。該所規劃專任老師每週安排五小時諮詢時間，包括在論文指導之時段內，但諮詢紀錄不夠完整，研究生一般可自選導師（含論文指導老師）。現有專任教師 4 名，按該所資料顯示，平均每位負責學生論文指導 5~10 位，對學生論文之品質管制，似乎有些影響。

該所與博物館研究所合作，訂有展覽及考古田野實習計畫，學生有機會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形成該所重要特色。

學生 95 年獲獎助金補助 60 萬元，工讀金 3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相當重視。

學校校園生活環境，是較封閉的環境。與校外聯外道路狹小，至最近市鎮約需 20 至 40 分鐘車程，學生與校外人際互動較少。學生在校內與其他系所之同學有較親密的聯繫。該所常舉辦校外教學與參觀活動，有助人際之溝通。學生社團活動較少，與他校之聯繫，多半透過手機或 MSN。學生感覺校內圖書之藏書不夠充足。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該所宜增列經費，增購相關研究藏書。
- 2.該所論文仍較偏向美術史之研究，對該所宗旨之一「藝術評論」部分，是國內亟待發展之領域，宜予加強。
- 3.宜鼓勵與附近學校，加強有關研究討論、體育及社團活動之互動交流。
- 4.該校須積極與縣政府及觀光局溝通，爭取學校聯外交通道路拓寬順暢，將有助於地方與學校之發展。

- 5.為有效確保學生論文品質，建議教師宜負責適當之論文指導學生數。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訪評意見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除了所辦助理（陳惠淳）之外，受評教授計 5 位，即所長潘亮文、教授黃翠梅和助理教授孫淳美以及已經離職的教授徐小虎和助理教授廖新田。訪評委員在進入實質評鑑之前，想要說明的是，所謂「研究與專業表現」或許有多種呈現的方式，不過，訪評委員則是選擇（1）著作，以及（2）研究參與的積極性等兩項指標來評估教授們的研究表現。另外，著作和研究參與的積極性可能也有不同的認知，亦難量化，但是衡量我國學界現況，由於國科會所訂定的一套量化模式，可能是目前較具公信力並為多數學者所採行的指標，故據此分別評鑑如下：

1.著作方面：

人文學門的著作一般可區分為：a.專書 b.期刊論文 c.專書論文和 d.研討會論文 e.其他技術性報告等。如果依據國科會審查研究計畫案的認知，或者依據個別公立大學（如台灣大學等）教師評鑑、升等的衡量指標，則專書、期刊論文和專書論文需有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者才得以列入計算，至於研討會論文或其他技術性報告則不予採計。另外，由於國科會人文處藝術學門已針對我國出版兩年以上的藝術方面期刊做了排序，因此訪評委員也將依據其排序來評量受評教授所發表期刊的學術性。國科會藝術學門的期刊排序是：一級（即特優）、二級（即優良）和一般（即不予分級的推廣性、介紹性雜誌），「一般」並不意味一定不好，只是此類雜誌不具學界狹義認定的學術性。

依據上述期刊排序，則受評單位三年內期刊和專書發表情況為：

教授	一級期刊	二級期刊	一般期刊	專書	專書論文	研討會論文	其他技術性報告或屬質圖錄
潘亮文			3		1	4	
孫淳美			2				3
黃翠梅			2			6	1
徐小虎	1	1	2		2	6	
廖新田			3		6	8	

依據表列論文發表情況，除了現任教授黃翠梅有 6 篇學術研討會論文，對於學術界的參與度值得嘉許，以及已離職的教授徐小虎、助理教授廖新田表現優良之外，其餘現任專任教授的表現不僅有待加強，甚至可說薄弱。比如說，某位教師係 1996 年即到職，授課亦未超終點，但其研究論文發表情況卻很差；至於另一位教師之表現亦不理想，可能與其碩士生人數太多有關。

2. 研究參與的積極性：

關於所謂研究的積極性或參與度，訪評委員主要是以現今多數大學所採行之國科會研究計畫案之獲得數量來予以評估。而國科會計畫案之取得與否，實際上即是對於申請人學術表現的評斷。因此表現較佳的為黃翠梅教授獲國科會研究獎助（2002-2004），中研院獎助（2003）；該所一位教師三年內獲得一件國科會計畫案（2005-2006），表現平平，但另一位教師則未申請或未獲獎助，對於學術的參與度不夠。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請校方成立「學術發展委員會」之類一級委員會，督導並引領該所邁向學術卓越。
- 2.積極延聘具研究能量之新教師，或聘請具豐富研究成果的資深教授來所進行改革。
- 3.請聘足額專任教師，分擔碩士生之論文指導。
- 4.建議教師增加學術性期刊上之發表數。
- 5.建議教師加強對國科會計畫案之參與度。

五、畢業生表現

(一)訪評意見

該所創所至今共有 47 人完成碩士學位畢業，其升學與就業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1.升學情形：繼續升學進修者共計 15 人，其中至英、法等國外進修者 4 人；台灣藝大、台灣師大、交大、成大及台南藝大等校的博士班進修者共計 11 人，約占畢業總人數 28%。

2.就業情形：該所畢業生之就業情況分為三大類別：（1）從事學校教育相關工作者共計 19 人（其中大專院校院專、兼任教師有 5 人；中小學專任或代理教師有 10 人；學校行政助理有 4 人），約佔總畢業人數之 35%；（2）從事藝術評論及行政相關工作者共計 14 人（其中包括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文化機構工作者有 9 人；雜誌社編輯者有 3 人；藝術評論工作者有 2 人），約佔總畢業人數之 26%；（3）其他工作領域共計 6 人（其中有工程師、社工、家管等），約佔畢業總人數之 11% 左右。

由以上各項數據，充分顯示出該所畢業生的表現，不僅符合現今文化藝術產業之需求，在各種職場中均能佔有一席之地。據此可證，該所畢業生專業能力均能符合系所設定之宗旨及教育目標(5-1)與(5-2)，以及該所之畢業生在學校之所學反映在各項工作及職場

表現上確有密切關聯（5-3）。惟各領域之實習機制需加強，增加學生到各場域實習的機會，使畢業生能儘早熟悉各種職場所需之知能。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宜加強實習制度，建立與國內外美術館、博物館、文化局或考古工作相關單位之合作關係，以增進學生實習機會，使畢業生能儘早具備各種職場所需之知能。
- 2.宜有效結合畢業校友及校內相關行政服務單位，協助解決畢業生之就業問題。
- 3.設計收集畢業校友對研究所課程設計之意見反映機制（例如透過召開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電話訪問等），以作為課程修訂之參考。